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鄧懷佩
電話：(02)24301505#304
電子信箱：tengkledu20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0802169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70000A_1080216906A00_ATTCH1. pdf、
376570000A_1080216906A00_ATTCH2. doc、376570000A_1080216906A00_ATTCH3.
doc、376570000A_1080216906A00_ATTCH4. doc、
376570000A_1080216906A00_ATTCH5. doc、376570000A_1080216906A00_ATTCH6.
xls、376570000A_1080216906A00_ATTCH7. pdf)

主旨：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請鼓勵所屬志工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於本(108)年6月30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4月15日基府社行貳字第108011434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同法第5條規定，服務時數達3,000、5,000、8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」者，得分別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、銀牌、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- 三、符合前項規定之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6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下稱運用單位）。運用單位受理後於7月底前送本府教育處辦理。
- 四、為利於服務時數之統計，本(108)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

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
- 五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- 六、相關表件（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流程、審查應行注意事項、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及、服務績效證明書及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等）請至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（<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/index.jsp>）公告區最新消息，或本府社會處網站/社會福利專區/志願服務/促進措施（<http://social.klccg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七、各單位承辦人員請確依上開說明事項辦理，以掌握申請時效，並務必詳閱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流程及審查應行注意事項，如有疑問請逕電洽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（02-24201122分機2213~2216錢社工師）或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（02-24321011吳社工、李專員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基隆市教育關懷協會、基隆社區大學、中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安樂區樂齡學習中心、仁愛區樂齡學習中心、七堵區樂齡學習中心、中正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暖暖區樂齡學習中心、信義區樂齡學習中心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